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第七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

任命梅光義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本院祕書蘇希洵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

派王建祖為本院祕書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為奉令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代用品之事仰查……………三

禁具報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三

令卸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據轉呈該部長呈報交卸日期及移交情形准予備案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為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為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據呈安徽高等法院請示承審員判決案件縣長不署名應如何辦理由（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派莫冠英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英德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余篁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始興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楊樹芬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乳源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胡檢修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陽山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林耿光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連山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柯履明試署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電白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寶學增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文昌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陳嘉略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定安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彭琨試署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欽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鍾雄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信宜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蘇希洵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王樹榮署本部科長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司長蘇希洵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梁道羣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七
- 派蘇希洵充法官甄敘委員會委員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七
- 派鄭澧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七
- 調派秦聯元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八
- 調派徐麟欽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

任命傅祖如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

本部科員魏楨王勳珩陳陸章陳海濤楊崇銘書記官左愚辭職均照准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八

本部科長張育海辭職照准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八

派許憲策充甄拔律師委員會事務員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律師李時品業已回川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仰知照由（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丕嘉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本部常任次長謝瀛洲呈報視察該省法院監所情形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本部常任次長謝瀛洲呈報視察該省法院監所情形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本部常任次長謝瀛洲呈報視察該省法院監所情形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據呈青島地院看守所長萬文林廢弛職務請予免職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鈺該法院第一分院及第二分院候補推事等津貼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湖北高等法院據呈夏口律師公會呈以該縣業經撤廢請改正夏口地院暨該公會名稱由（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一四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鈺該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何德堃俸給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賈榮卿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潘忠亮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律師崔可鎮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報律師徐維震爲據呈報外籍律師博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吳健會等均已病故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秦見佛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六

解釋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鄒振亞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叙長沙地院學習檢察官劉湘傑津貼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擬定所屬各法院候補暨學習推事等津貼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王豫等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徐魯等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韓楚屏聲請兼在夏口地院執行職務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復核准律師李震霖登錄情形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車啟勳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熊大經曾受徒刑處分業經照章撤銷登錄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據呈補報律師安立嵩等登錄年月日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
解釋軍佐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訓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一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
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程序疑義代電	(附原代電)	一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
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咨	(附原咨)	二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〇
解釋雙方被害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一案代電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二一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一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潘福有在監脫逃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二
王萬幸竊盜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三
常鳳鳴強盜傷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三
莊福生等殺人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

附錄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九

司法公報 第七十號 目錄

六

附錄

軍人總額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
軍人總額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
軍人總額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公布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梅光羲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本院祕書蘇希洵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明外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王建祖爲本院祕書除請簡外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爲呈請事查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藉職務上之便利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實於禁烟前途有莫大之障礙屬會職責所在既有所知未便默視當經擬具提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討論議決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院核陳國府通令嚴密查禁期收實效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二九號

令卸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本月十八日據呈報交卸日期及移交情形請轉呈備案等情當經本院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五日第七八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三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五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院第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上項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鈞府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十七年七月由工商部呈經鈞府備案本年二月工商部呈院請將施行細則修正亦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爲蒙城縣承審員判決刑事案件縣長拒不署名蓋印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仰即轉令知照檢發院字第九九號解釋文一件並仰參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呈稱據蒙城縣承審員余去非江代電內稱屬縣現有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經職宣告辯論終結後縣長同意判決被告無罪迨經職宣示判決後縣長復條諭暫緩宣判及將判決書作成縣長主張暫行擱置不予署名蓋章

司法公報 第七十號 院令

六

旋卸卸任而在押之被告既不知聲明不服羈押依法抗告而原告訴人又以被告既在繼續管押中忍一經聲明上訴反促成被告得早日脫離囹圄而依該案件之性質言又未便將押票撤銷於此場合可否由職記明事由單獨署名蓋章而爲送達又如繼任之縣長拒絕蓋用縣印時其救濟之方法又如何懸案待結理合代電呈請鈞鑒指示遵行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載明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簽名並蓋用縣印該承審員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先製作判決原本送交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印後再行諭知手續固有未合惟既經諭知在案能否發生判決之效力如能發生判決之效力倘當時之縣長或因另有意見拒絕簽名蓋印或因旋即離職不及簽名蓋印暨其後任縣長亦不肯簽名蓋印時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似無相當法條可據事關各縣政府審理訴訟程序問題職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轉呈仰乞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到部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則判決已經宣告者依刑事訴訟法解釋似應發生判決效力縣長事後若不同意或因事不能簽名蓋章似祇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由承審員在判決原本記明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以資救濟職部意見如此惟原呈所稱情形雖係具體事實究涉法令解釋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莫冠英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英德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余篁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始興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楊樹芬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乳源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胡檢修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陽山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林耿光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連山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柯履明試署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電白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寶學增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文昌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陳嘉略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定安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彭現試署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欽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鍾雄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信宜縣分庭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蘇希洵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王樹榮署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司長蘇希洵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梁道羣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蘇希洵充法官甄敘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鄭澧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調派秦聯元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調派徐麟欽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傅祖如爲本部科員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魏楨王勳珩陳陞章陳海濤楊崇銘書記官左愚辭職均照准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部科長張育海辭職照准除呈明外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派許憲兼充甄拔律師委員會事務員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二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呈以律師李時品業已由鄂回川前在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因道途遠阻擬懇轉部准予撤銷等情到部查該律師既因特殊情形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三零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丕嘉呈稱呈爲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事竊丕嘉查律師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則凡在已成立縣法院地方當然採用律師制度准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但查司法公報第五十七號載司法院施政報告敬悉自

司法院成立以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之縣法院已在二百以上未見有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明文丕嘉又查江蘇省武進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江蘇省南通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三月十日組織成立於十九年三月下旬有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江爵張紳王詢張毓芬劉國權龔耀忠羅鴻琛單宗璐黃蘇等九人函請該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以便江爵等兼在南通縣法院執行

律師職務當時該公會因未奉到鈞部訓令未便轉報於是江爵等發起組織南通縣律師聯合會擬一章程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於四月一日奉批云呈單均悉暫准出庭不嘉以爲各省添設之縣法院皆由鈞部先行規定至縣法院應否採用律師制度亦當由鈞部明令公布豈可由律師自擬聯合會章程呈請核准若南通縣江爵等律師九人前月以自立律師聯合會名義呈江蘇省高等法院奉批暫准出庭將來由江蘇省高等法院轉報鈞部諒遭批駁爲此呈請鈞部即行指令江蘇省高等法院轉令吳縣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武進縣法院再轉令上海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並申明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若欲在縣法院地方兼行律師職務當在縣法院所在地設分事務所呈報該縣縣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實爲公便謹呈到部經於本月二十八日以第三八二號批示呈悉查武進南通等縣法院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惟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早經本部辦理有案除據情飭知江蘇高等法院外仰即遵照此批印發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四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常任次長謝瀛洲呈報視察該省法院監所情形附具報告書等件到部茲經詳加核閱所有該省各法院監所應行建設整頓諸端合亟分錄於後令仰該法院切實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計開

- 一 查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十八年十月份民事案件舊管一百七十四起新收一百三十一起已結一百一十九起未結一百八十六起刑事案件舊管六十七起新收一百九十八起已結一百五十起未結一百一十五起收結不能相抵顯有積案日增之勢應飭令從速清理免滋訟累並照例按季造送各